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02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# 天宁1号

申 请 人 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36幢、42幢、43幢、44幢

代理机构 北京诺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饮用水；瓶装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啤酒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